科技领域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指南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贯彻落实兵团第八次党代会和兵团党委八届二次、三次、四次全会安排的重点任务，聚焦兵团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科技需求，根据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新党发〔2022〕8号），兵团科技局将组织开展2023年度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项目围绕兵团传统产业转型升级、壮大特色产业、培育新兴产业以及科技惠及民生等方向，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应急攻关，公开征集需求，发布技术攻关任务，引导社会力量揭榜攻关。

2.项目由兵团机关行业部门、师市以及兵团辖区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提出技术难题或重大需求，通过自治区科技厅、兵团科技局发榜后，由国内高校、科研机构或企业等进行揭榜攻关。

3.项目需求方编写项目需求表（见附件），应清楚描述拟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、核心指标、时限要求、产权归属、资金投入及揭榜方须具备的条件等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1.需求方为兵团机关行业部门的。需求技术应属于影响本行业（产业）的“卡脖子”技术、关键核心技术、前沿技术难题，并在兵团行业或产业具有共性；有明确的研发目标或技术参数需求；制定支持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的行业或产业政策；项目完成后有助于提升本行业技术水平并能推广应用，对产业发展或民生改善发挥重要推动作用。

2.需求方为师市的。需求技术应属于影响和制约本师市产业发展、民生改善的重点技术，并在本师市具有共性；项目完成后能在本师市长期推广应用，或推广应用到兵团相关行业或产业；师市财政应予以相应配套资金投入。

3.需求方为企业的。应为注册在兵团辖区，属于行业龙头企业或为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；需求技术应属于影响本企业发展的技术瓶颈问题，具有显著的市场前景；项目完成后能在本企业推广应用，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；具有保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能力，以及其他必要的配套条件等；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，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三、支持方式

对于经过程序确定的“揭榜挂帅”项目，由新疆人才发展基金等给予支持。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。

兵团机关相关部门作为需求方并有单位成功揭榜的，奖补资金可以全额支持，鼓励相关部门提供配套资金。师市作为需求方并有单位成功揭榜的，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50%，南疆师市可适当倾斜。企业作为需求方并有单位成功揭榜的，奖补资金原则上不超过项目研发投入总额的40%。兵团党委、兵团确定的重大应急性共性技术攻关揭榜项目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方式确定支持额度。

“揭榜挂帅”项目资金坚持多元化投入，以企业投入为主，兵团及师市财政科技资金补助为辅，引导金融投资机构和社会资本等多渠道投入。对“揭榜挂帅”团队持续在兵团开展研发活动、建立创新平台、创建创新主体、开展成果转化的，继续享受兵团科技计划、创新创业、人才引进、科技奖励等方面的支持政策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“揭榜挂帅”项目不列入兵团科技计划项目限项范围。

2.各师市科技局、院（校）科研处、兵团机关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于6月9日20:00前将《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和电子材料报送至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。

3.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兵团科技发展促进中心

张得林：0991-2609139 18599039963

邮 箱：project@btjssc.cn

兵团科技局规划处

刘 艳：0991-2896192 15299058007

附件：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
附件

技术攻关类“揭榜挂帅”项目需求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需求题目 |  |
| 所属行业领域 |  |
| 项目需求提出单位 |  | 单位性质 |
| □兵团有关行业部门□师市□高校□科研院所□龙头骨干企业□高新技术企业 |
| 项目需求提出单位联系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手机： | 电话： |
| 项目需求概述（限500字以内） | （描述具体项目需求或发展瓶颈，要求内容具体、指向清晰；简述技术攻关、成果转化的方向，说明期望通过科技创新解决的技术壁垒；说明是否行业共性“卡脖子”技术及现实应用场景） |
| 技术攻关后希望达到的预期技术目标（限500字以内） | （目前的技术指标参数，攻关后要求达到的技术参数；如属于填补空白的“卡脖子”技术可不填目前的技术指标参数；说明新原理、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、关键零部件等目标技术参数实现条件，如自然条件、工况环境、成本约束、行业监管等技术应用的边界条件） |
| 技术攻关条件（限500字以内） | （揭榜方应具备的技术攻关条件等） |
| 时限要求 | （要求技术攻关完成时限，例如\*\*\*\*年\*\*月前完成） |
| 项目资金投入预测 | 项目总预算 万元。其中：项目需求方提供资金 万元，申请兵团科技计划资金 万元（不超过1000万元），其他渠道资金 万元。 |
| 产权归属（限500字以内） | （知识产权要求、成果管理及合作权益分配） |
| 单位承接转化预期的经济、社会效益（限500字以内） | （项目需求单位对技术攻关取得的预期成果，开展产业化转化或转化后可能取得的主要经济、社会、生态效益，成果示范推广前景，以及提升兵团相关产业竞争力等方面的作用。） |